

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自2000年实施国家地质公园计划以来，地质公园建设快速发展，目前已批准建立国家地质公园138处，建成125处，其中20处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世界地质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的推进和建设，使我国珍贵的地质遗迹得到了有效保护，促进了地学研究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带动了当地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加强地质公园管理，进一步规范国家地质公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部决定自2009年开始对国家地质公园实行资格授予和批准命名分开审核的申报审批方式。

具体规定如下：

一、国家地质公园申报

（一）申报条件

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必须具有国家级代表性，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独特的科学价值、普及教育价值和美学观赏价值。

1.地质遗迹资源具有典型性。能为一个大区域乃至全球地质演化过程中的某一重大地质历史事件或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具有国际或国内大区域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产地及具有国际或国内典型地学意义的地质地貌景观或现象；国内乃至国际罕见的地质遗迹。

2.遗迹资源具有一定数量、规模和科普教育价值，其中达到典型性要求的国家级地质遗迹不少于3处，可用于科普和教育实习用的地质遗迹不少于20处。

3.遗迹具有重要美学观赏价值，对广大游客有较强的吸引力，公园建成后能够带动当地旅游产业，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4.遗迹已得到有效的保护，正在进行或规划进行的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关的大型交通、水利、采矿等工程不会对地质遗迹造成破坏。

5.已批准建立省（区、市）级地质公园 2 年以上并已揭牌开园。

6.符合上述 1-4 条标准，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

（二）申报单位

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由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县（市、区）的由同属市（地、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市（地、州）的由同属省（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省（区、市）的由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

（三）省级推荐

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按照规定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申报材料。

每个省（区、市）每次推荐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国家地质公园候选地。

（四）申报时间

国家地质公园采取定期申报的方式，原则上每 2 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国土资源部公告为准。

（五）申报材料

申报国家地质公园须提交如下材料：

1.地质公园申报书；

- 2.地质公园综合考察报告;
- 3.地质公园申报画册;
- 4.地质公园申报影视片;
- 5.提出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诺书;
- 6.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六) 合规性审查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负责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条件或申报超过数量的退回。

二、国家地质公园审批

国家地质公园审批分为评审、建设、批准三个阶段。

(一) 评审阶段

国家地质公园评审由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审阅申报材料、观看申报影视片、听取申报单位陈述及公园所在地政府负责人承诺发言,对每个申报公园记名打分,并提出“同意申报为国家地质公园”或“不同意成为国家地质公园”的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得分结果提出拟授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名单(按得分排序),并向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最终做出授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的决定。

(二) 建设阶段

在取得国家地质公园资格后 3 年内, 地质公园应编制《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并按《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工作指南》和规划要求, 按期完成地质公园的建设。对未按期建成的单位, 取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

跨县(市、区)的国家地质公园应建立由同属市(地、州)人民政府批准的统一管理机构; 跨市(地、州)的国家地质公园应建立由同属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统一管理机构; 跨省(区、市)的国家地质公园应建立省际联系机构。

(三) 批准阶段

1.地质公园建设完成后, 由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审查验收, 达标后向国土资源部提出批复申请; 国土资源部接到申请后委派专家组进行实地复核, 并根据专家组考察意见决定是否正式授予国家地质公园称号。

2.申请批复国家地质公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工作报告;
- (2) 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 (3)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意见。

3.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政府负责举行地质公园揭牌开园仪式。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